

章铮工作文稿  
2022 年 5 月

Working Paper of Zheng Zhang  
May, 2022

## 照看家人与中国农民工供给

**提要:** 近 10 年来, 中国新增农民工主要来自 50 岁以上 (一大部分甚至 60 岁以上)、劳动生产率相对低的农民工, 这意味着农民工资源接近枯竭。目前, 虽然中国就业人员中农业劳动力的占比超过 20%, 但农业劳动力中有很一部分以照看家中老幼病残为主要职能。由于城乡生活支出的巨大差异, 照看者与被照看者不得不滞留乡村。在目前条件下, 用于照看家人的劳动力无法转化为农民工。

**关键词:** 农民工 超龄农民工 城乡生活开支差异 照看家人的劳动力

**JEL Code:** J61, J32, R23, O15

## Looking After Dependent Population and Supply of Rural Migrant Laborers in China

**Abstract:** Nearly a decade, the increment of rural migrant laborers in China comes from low-productivity migrant laborers over 50 years old, many even over 60. That means source of migrant laborers is nearly exhausted. At present, among the total employment of China, labor force in agriculture accounts for more than 20%.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 of a great part of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is to look after their dependent population. Because of the hug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living expenses, dependent population, with laborers looking after them, have to stay in their rural home. Under current conditions, these laborers cannot become migrant ones.

**Key Words:** Rural Migrant Laborers, Overage Migrant Laborers,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Living Expenditure, Laborer Looking After Dependent Population,

**JEL Code:** J61, J32, R23, O15

---

章铮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ZHANG Zheng,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Peking University

电子信箱 (Email): zhzheng@gsm.pku.edu.cn

## 照看家人与中国农民工供给

迄今为止，中国就业人员中农业劳动力的占比，远高于农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占比。2020 年末，中国以乡村为主的第一产业（即广义农业）就业人员数量 17715 万，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23.6%；远高于该年 GDP 中第一产业 7.7% 的比例<sup>1</sup>。有学者据此认为，目前中国农业中还有大量剩余劳动力，其数量至少还有 9000 万（周天勇，2020）。

我不同意上述看法。理由是：

第一，农民工的年龄结构变化表明，近 10 年来的农民工增量主要来自 50 岁以上农民工（国内媒体称之为高龄农民工）。因为劳动生产率低于青年农民工，高龄农民工本来不被用工方欢迎。他们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标志着农民工资源即将枯竭。

第二，现有农业劳动力中，有很大一部分以照看家中老幼病残为主要职能。由于城乡生活支出的巨大差异，照看者与被照看者不得不滞留乡村。在目前条件下，这些用于照看家人的劳动力无法转化为农民工。

### 一

同一个劳动力在不同年龄段，其劳动生产率是不一样的。非技术劳动力市场所提供的工作没有多少技术含量，但要求劳动者体力充沛、反应灵敏、动作准确。研究表明，该市场上基于劳动生产率的工资水平与年龄之间，成倒 U 字型关系。倒 U 字型的最高点在 30 多岁。（赖涪林，190、241-243 页；孟涓涓等，160-163 页；周春芳等，102-103 页）其中，农民工年轻时工资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上升，相当程度上体现的是工作经验的作用。（刘林平等，2007，126 页）

中国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特点之一是用工的灵活性。有学者比较了发达国家和中国劳动者在同一个雇主处工作的平均年限，结果是：30 个发达国家的平均工作年限平均为 10.4 年，最低为 8.2 年；而中国农民工在一个单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只占 20%-30%。（钱叶芳，102-103 页；彼得·奥尔等，30 页）即使长期在同一个企业工作，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往往也是一年期及以下的。

由于劳动生产率年龄差异与用工灵活性的存在，用工方总是尽可能地通过多雇佣青年农民工来获利。2004 年全国性民工荒发生时，中国外出农民工中，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占 45.4%，30 岁以下的占 61.3%。（盛来运等，77 页）某些用工大省农民工年轻化的现象更加突出。2000 年，以农民工为主的广东省流动人口从业人员中，从事制造业的占 68.76%；同年，广东省制造业从业人员为 1576.05 万，其中 72.7%（1145.57 万）为流动人口<sup>2</sup>。2000 年，广东省劳动年龄人口（15-64 岁，含流动人口）中，15-29 岁年龄段的占比为 46.44%；而占劳动年龄人口 1/3（32.96%）的流动人口中，15-29 岁年龄段的占比为 69.5%；其中来自省外的流动人口中，15-29 岁年龄段的占比更高达 73.2%<sup>3</sup>。

但近十年来，新增农民工呈现出明显的高龄化趋势。如下表所示，2014 年，

<sup>1</sup> 《中国统计年鉴 2021》，第 80、120 页。

<sup>2</sup> 《世纪之交的中国人口 广东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9、251 页。

<sup>3</sup> 根据《世纪之交的中国人口 广东卷》第 180-181、244 页推算。

全国 50 岁以上农民工年增量第一次超过全体农民工年增量，这意味着 50 岁及以下农民工总数不增反减。2017 年以来，这种现象不仅常态化，而且两个年增量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表：全国 50 岁以上农民工状况（单位：万、%）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sup>4</sup>	2021
50 岁以上农民工	在全国农民工中占比	17.1	17.9	19.1	21.3	22.4	24.6	26.4	27.3
	数量	4685	4967	5381	6103	6459	7153	7540	7986
	年增量	597	282	414	722	356	694	387	446
全国农民工年增量		501	352	424	481	184	241	-517	691

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3-2021 年。

值得注意的是，高龄农民工中，还包括大量 60 岁以上人员（国内媒体称之为超龄农民工）。

国家统计局没有系统公布过超龄农民工有关数据。我只能根据两份相对权威的资料进行推算。

资料一，据国家统计局主管的《中国信息报》报道，2017 年，全国 51-60 岁的农民工人数比上年增加 489 万，60 岁以上（即超龄农民工）则增长 222 万<sup>5</sup>，超龄农民工增量在全部高龄农民工（711 万）中的比例为 31.2%。我对此数据作了验证，发现它与该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数据对得上<sup>6</sup>。

资料二，陕西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6-2020 年该省农民工数据<sup>7</sup>。2016 年，陕西省农民工总数 710.7 万，2020 年增加到 752.4 万，增加了 41.7 万。2016 年，全省 61 岁以上超龄农民工占比为 2.8%，人数为 19.9 万；2020 年，占比增加到 5.4%，人数为 40.6 万，增加了 20.7 万。可见，第一，2020 年，陕西省超龄农民工人数比 2016 年增加了一倍，准确说是 104%；第二，2016-2020 年期间，陕西省超龄农民工的增量，几乎占全省农民工增量的一半。可见，超龄农民工人数的剧增，也就是最近几年的事。

我据此推算如下：

推算一：超龄农民工总量。2016-2020 年，全国农民工人数从 28171 万增加到 28560 万，其中，50 岁以上高龄农民工占比由 19.1% 增加到 26.4%，即其人数由 5381 万增加到 7540 万<sup>i</sup>，增加了 2159 万。假设超龄农民工在高龄农民工中的占比与资料一相同，也是 31.2%，则 2016-2020 年间，超龄农民工增量为 674 万。再假设 2016 年超龄农民工人数与其 2016-2020 年间增量的关系与资料二相同，也是 104%，则 2020 年全国超龄农民工总数为  $674+674/1.04=1322$ （万）。

<sup>4</sup>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2021 年农民工总量大起大落，导致 2021 年 50 岁以上农民工增量低于全国农民工增量；但若把这两年放在一起考虑，则全国农民工增加 174 万，50 岁以上农民工增加 833 万。

<sup>5</sup> 《农民工返乡就业更“流行”》，《中国信息报》，2018 年 1 月 30 日。

<sup>6</sup> 据《2017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7 年，50 岁以上农民工在全部农民工中的比例为 21.3%，比 2016 年的 19.1% 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照此推算，50 岁以上农民工的增加量是 722 万人。但《报告》公布的比例仅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按 2.9 亿农民工计算，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最多可达 29 万。《中国信息报》公布的农民工数量 711 万人则是绝对数，与上述推算数 722 万人之间的差距 11 万，误差小于四舍五入后所允许的范围（0.05%）。

<sup>7</sup> 《务工规模略有下降 就业形势总体趋稳——基于 2020 年农民工“输出地”调查》，陕西省统计局网站，2021 年 3 月 4 日，<http://snzd.stats.gov.cn/index.aspx?menuid=4&type=articleinfo&lanmuid=18&infoid=3962&language=cn>。

推算二：新增农民工中超龄农民工的占比。先看单个年份。据前述资料一，2017年全国超龄农民工人数增加了222万，占该年全国农民工增量481万<sup>8</sup>的46.2%。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前的2019年，全国高龄农民工人数增加了694万<sup>9</sup>，用该数据乘以资料一中的超龄/高龄农民工占比31.2%，估算出该年超龄农民工增量为217万，占该年全国农民工增量241万<sup>10</sup>的90.0%。

再看最近几年的汇总数据。2021年，全国农民工总人数比2016年增加了1080万。同期，50岁以上高龄农民工人数增加了2605万<sup>11</sup>；假定超龄农民工在高龄农民工中的占比仍为前述的31.2%，则同期超龄农民工人数增加了813万，超龄农民工增量在全国农民工增量中的占比为75.3%。换句话说，最近几年新增加的农民工中，超龄农民工占3/4。

50岁以下农民工连年稳中有降，新增加的都是高龄农民工，一大部分还是达到退休年龄的超龄农民工，这意味着在现有工资水平下，乡村已经没有什么能成为农民工的剩余劳动力。

## 二

为什么在乡村还有1.77亿务农劳动力的同时，会出现农民工劳动力资源枯竭呢？我认为，以往分析时常犯的错误是：误以为留乡劳动力都是因进城找不到工作出不去，实际上他们当中不少人是因为另有安排不出去。

从家庭的角度来看，劳动力需要同时承担两种职能：一是通过工作获得收入来养家；二是照看对生活无法自理或无法完全自理的家属（如孩子、老人、病人、孕妇等）。

按照对上述两职能的承担情况，可以把乡村劳动力分成三类。

第一类：同时承担两种家庭职能的。农民工中属于这一类的，包括：工作在家乡所在乡镇的本地农民工，全家进城的外出农民工，以及名义上在外县甚至外省工作、实际上离家不远、天天可以回家的统计上的外出农民工。

第二类：只管工作挣钱、不用照看家属的。“工作在城镇、家属留乡村”的外出农民工，大多数属于这一类。

第二类劳动力只管挣钱，那他们家中的老幼病残由谁照看呢？答案无非是两种：一部分外出农民工年轻、未婚、没有子女，父母年龄四五十岁、正当壮年，身体健康，因而他们家没有人需要照看；另一部分外出农民工家庭中，确实有老幼病残需要照看，因而这些农民工外出时，家里不得不留下另一部分劳动力以照看家属。（丁守海，9页；杨瑞龙等，14页）如果当地经济状况比较好，本地劳动力能够充分就业，则这些留下的乡村劳动力属于前面提到的第一类，即可以同时承担两种家庭职能；如果当地就业机会有限，除了少量农活外，留守劳动力找不到其他工作，则这些留守劳动力属于第三类：主要职能——甚至唯一的职能

<sup>8</sup> 国家统计局：《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18年4月27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

<sup>9</sup> 国家统计局：《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19年4月29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国家统计局：《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年4月30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sup>10</sup> 国家统计局：《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年4月30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sup>11</sup> 国家统计局：《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17年4月28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国家统计局：《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年4月29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4/t20220429_1830126.html)。

——就是照看家中的老幼病残。

为什么照看家属的乡村劳动力大多数都留守在家乡呢？问题出在城乡生活支出的差异上。单看收入差距，农民工外出工作的收入要比在本地工作高，更何况第三类劳动力在本地往往找不到能胜任且能挣钱的工作。但城镇不仅收入比乡村高，生活支出也比乡村高。论日常生活支出差距，城镇平均是乡村的3倍多；（数字中国三十年，44页；胡德宝等，63页）论住房支出差距，城镇购房平均是乡村建房的7-8倍<sup>12,13</sup>。照看家属的乡村劳动力不可能丢下家里的老幼病残而独自进城工作，而只能带上照看对象共同进城。其结果是：一方面，农民工家庭的日常生活支出与住房支出成倍增加；另一方面，这类劳动力既要工作又要照看家属、其收入要比第二类劳动力低得多。换句话说，第三类劳动力进城后，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家庭的增收会少于增支，还不如留在乡村更上算。

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为取得报酬、周工作时间在1小时及以上的就是就业者。（李晓超，2020）即使以照看家人为主、家有承包地的第三类劳动力也很容易满足上述标准，从而被算作农业劳动力。

第三类劳动力个人收入很少甚至没有，但他们在全社会中的职能却十分重要。城镇用工方之所以欢迎单身外出的农民工，一是因为他们不需要照看家属，二是因为他们把原本用于家务的时间，尽可能地用来加班挣钱。（刘林平等，2010，50-51、55-56页）前些年珠三角等地，甚至出现过农民工以堵路为手段，要求企业突破《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让他们多加班的事。（刘林平等，2010，48页）在用工方眼里，使用这样的农民工，劳动效率高、用工成本低。但这类高效率农民工的存在，是以同时存在另一部分低效率农民工（照看家属不可避免会影响工作效率）甚至专职照看家属的劳动力为条件的。如果后者没有了，前者不得不兼顾照顾家属，则外出农民工的高效率也就不存在了。

留乡照看家人占用多少劳动力？我没有找到这方面的资料。与此有关、多少能说明一些问题的，是以下两类资料。

第一类，全国妇联2013年发布的关于乡村留守儿童与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的研究报告。（中国经济网，2013）报告指出，2012年，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外出的6102.55万乡村儿童中，与父母中留家一方住在一起的占一半以上（53.26%）。其中一部分（28.77%）是父母中留家一方与子女住在一起，另一部分（24.49%）是父母中留家一方、祖父母与子女住在一起。父母都外出、留守儿童与祖父母一起居住、其他人一起居住的、以及儿童自己单独居住（还不一定是没人照看）的，分别占32.67%、10.7%与3.37%。与爷爷奶奶相比、更年轻的爸爸妈妈在农民工市场上肯定更受欢迎。但他们之中一大部分为照看子女（也包括其他家人）而留在了家乡，其数量以千万计。

第二类，乡村青年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的比例。

2004年全国性民工荒的爆发，并不意味着当时乡村已没有剩余劳动力，（孙自铎，117页；贾先文等，95-96页；赵显洲，79页）但它确实意味着劳动生产率最高、最受城镇用工方欢迎的青年农民工供不应求。（章铮，2005）但2004年后，乡村仍然有相当高比例的青年劳动力，没有转移到非农产业。例如，2004年，广东省18-25岁乡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的比例只有75.6%。（黄丹，222页）又如，16-20岁与21-25岁的乡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的比例，四川省（2006年数据）分别只占77.25%与77.03%，（沈茂英，90页）湖北省（2007年数据）

<sup>12</sup> 《中国统计年鉴 2018》，第343、630-632页。

<sup>13</sup> 对此问题的详细分析，参见章铮，2015。

分别只占 78.11%与 75.14%。（国家统计局网站，2008）研究机构的调查中，比例要比上述官方统计部门高一些，2011 年，16-25 岁乡村户籍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的比例为 83.6%，（中国城镇失业报告，9 页）务农劳动力仍然占 16.4%。青年劳动力的务农比例要比不可避免存在的调查失业率（即经济学中的自然失业率）高出 10-20 个百分点。由于承担着权威研究机构所说的“重要家庭责任”（包括生育和照看老幼病残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形势分析”课题组，2010），大约 10%-15%的青年劳动力只能留在乡村。

据此，笔者认为，只要城乡生活支出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因而农民工家庭不得不把家中的老幼病残与照看他们的劳动力留在家乡，统计意义上的中国农业劳动力——其中包括上述照看老幼病残的劳动力——会比发达国家高出 10-15 个百分点。

### 参考文献

1. 彼得·奥尔、桑德林·凯斯：《工业化国家就业的灵活性和稳定性问题（一）》，《中国劳动》2005 年第 7 期，第 29-32 页。
2. 丁守海，2011，《劳动剩余条件下的供给不足与工资上涨——基于家庭分工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第 5-21、219 页。
3.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形势分析”课题组，2010，《2010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与全年展望》，《中国经济时报》2010 年 4 月 28 日。
4. 《湖北农村劳动力省外务工人数超过 500 万人》，国家统计局网站，2008 年 2 月 22 日，[http://www.stats.gov.cn/tjfx/dfxx/t20080221\\_402463978.htm](http://www.stats.gov.cn/tjfx/dfxx/t20080221_402463978.htm)。
5. 胡德宝、柳思维，2008，《中国城乡居民消费差距的实证研究》，《开发研究》第 3 期，第 63-69 页。
6. 黄丹：《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广东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载鲜祖德主编：《中国农村劳动力调研报告 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9-227 页。
7. 贾先文、黄正泉、黄蔡芬，2010，《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拐点”》，《改革与战略》第 1 期 94-96 页。
8. 赖涪林主编，2009，《长三角农民工的非稳态转移——理论探讨、实证研究与现状调查》，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
9. 李晓超：《关于我国调查失业率统计的几个问题》，新华网，2020 年 9 月 28 日，[www.xinhuanet.com/finance/2020-09/28/c\\_1126550396.htm](http://www.xinhuanet.com/finance/2020-09/28/c_1126550396.htm)。
10. 刘林平、张春泥，2007，《农民工工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社会学研究》第 6 期，第 114-137 页。
11. 刘林平、张春泥、陈小娟，2010，《农民工的效益观与农民工的行动逻辑——对农民工超时加班的意愿和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第 48-58 页。
12. 孟涓涓、虞晓雯、章铮，2013，《农民工收支的生命周期特征和农民工年轻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第 5 期，第 158-171 页。
13. 《农民工返乡就业更“流行”》，《中国信息报》，2018 年 1 月 30 日。
14. 钱叶芳：《非标准就业的经济分析与法律调整》，《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96-107 页。

15. 《全国妇联发布〈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中国经济网，2013年5月10日，[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305/10/t20130510\\_24368366.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305/10/t20130510_24368366.shtml)。
16. 沈茂英：《四川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与农村政策调整》，《西北人口》，2013年第1期，第90-95页。
17. 盛来运、彭丽荃，2005：《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的数量、结构及特点》，载鲜祖德主编：《中国农村劳动力调研报告 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第75-81页。
18. 孙自铎，2008，《中国进入“刘易斯拐点”了吗？》，《经济学家》第1期，第117-119页。
19.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中国城镇失业报告》，2012年12月9日。
20. 杨瑞龙、杨继东等执笔，2011，《试论低端劳动力工资形成机制的变革及其经济效应》，《财贸经济》第7期，第11-18、135页。
21. 章铮，2005，《民工供给量的统计分析——兼论“民工荒”》，《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7-25页。
22. 章铮，2015，《城乡生活水平差异、劳动力二等市场就业与城镇化——兼论民工荒与大学生就业难的并存》，《政治经济学报》第4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第57-81页。
23. 赵显洲，2010，《关于“刘易斯转折点”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学家》第5期，第75-80页。
24. 中国经济景气月报杂志社编，2008，《数字中国三十年》，北京。
25. 周春芳、苏群，2018，《二元结构下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工资差异研究》，《南方经济》第7期，第96-112页。
26. 周天勇：《农村土地市场化改革拉动增长潜能大》，《经济参考报》，2020年11月17日。

---

<sup>i</sup> 国家统计局：《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17年4月28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国家统计局：《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21年4月30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